清流月刊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號



強化作為不只是硬體、軟體及科技而已，資訊戰的防護更要重視人的因素。

# 中共網軍對我資訊安全威脅之探討

◎ 楊曉欣

## 壹、前言

現今資訊網路的安全已經是全球性的問題，高度資訊化的國家對資訊基礎建設的依賴越來越重，隨著網路興起也使得近年來網路上的資安事件不斷發生，漏洞百出的系統讓攻擊者很容易入侵進行破壞。從近年來網路遭到入侵的相關報導中，可以了解到駭客技術不斷地精進，網路各種類型的攻擊與破壞行為與日俱增，手法也越來越多元，導致每年世界各地的電腦網路系統遭到破壞，造成的經濟損失達數百億美元。

這些惡意程式除了嚴重影響個人及企業，對國防資訊系統的安全也是一大隱憂。在資訊戰中電腦病毒戰是一種作戰手段，是以電腦病毒為作戰武器而進行干擾、破壞、竊取、摧毀等攻擊。中共就建制專責網路作戰的「網軍」，該「網軍」是專門負責資訊戰中的電腦病毒戰、電腦網路戰和駭客戰。由於電腦病毒的繁殖能力強、傳播速度快，一旦病毒發作，就會癱瘓整個網路甚至資訊指揮控制系統，由此可知若敵人對我方發動此種攻擊，將會造成嚴重的影響。爰此，特針對中共資訊戰的威脅進行探討。

## 貳、現況

### 一、網路遭受攻擊的威脅：

現在網路上有許多隨處可得的攻擊程式與入侵工具，雖然這些惡意程式的撰寫方式十分複雜，但利用這些工具來進行破壞的攻擊者卻不需具備太多的攻擊「知識」，只要懂得如何使用攻擊「工具」，就可以輕易地發動攻擊，導致成為網路攻擊者的門檻越來越低，因此網路入侵、攻擊、詐騙事件便層出不窮。近年來企業組織及重大關鍵設施遭駭客攻擊（含病毒攻擊、駭客植入木馬入侵、蠕蟲等）事件頻傳，若遭受攻擊的是國家的重要設施，那將可能威脅到國家、人民的安全，因此這些惡意程式及攻擊手法自然引起各國政府的高度關注。

就國家安全方面而言，資訊網路攻擊可以成為一種強大的軍事武器，它是屬於資訊戰的一環（資訊戰的武器中就包括了電腦病毒、蠕蟲、木馬、邏輯炸彈及門戶陷阱等)，電腦病毒等的惡意程式將成為新的攻擊手段，在未來戰爭中使用的資訊武器將扮演重要角色。而電腦則是這些武器的核心，一旦電腦遭到攻擊，整個作戰系統就會癱瘓，敵方可以在戰前就先癱瘓我方的通訊、運輸、交通等能力，就像是孫子兵法說的「不戰而屈人之兵」，這會對國家安全帶來重大威脅。舉例來說，資訊網路攻擊手法運用在金融機構上，若敵方駭客將國內銀行的所有資金轉移到國外的銀行，那勢必造成經濟的中斷及混亂；若攻擊公共控制系統（如用遙控方式去控制某些裝置），不但會影響他人生命財產的安全，更會引發社會大眾的恐慌。若敵方擁有癱瘓運輸、水源，及電力系統的能力，那麼這對國家來說將會是一個非常大的隱憂。

在中國大陸方面，駭客分成數個不同的聯盟，包括國際駭客聯盟、歲月聯盟、黑客基地和華夏駭客同盟等。因為每個駭客網站都有許多擁護者，彼此相互競逐攻擊能力，再加上他們的防毒軟體公司又養了許多屬於自己的駭客，如果自己的網站或客戶的網站被其他的駭客破壞，他們又會去破壞對方的網站，就因為這樣形成大陸駭客的全國性大火拼，造成網路世界的大混亂。但是我們可以從這點得知，大陸駭客撰寫惡意程式來攻擊他人網站或電腦的能力已經越來越強。目前大陸有數萬人自行撰寫木馬、後門、病毒等程式，而且他們不只是寫單一的病毒，而是寫「病毒產生器」，讓其他人可以輕易地製造病毒，使得病毒的數量一直居高不下。也就是說未來資訊安全將面對的是更棘手的局面及更難纏的病毒。

### 二、參考案例：

據媒體2003年9月5日報導，發現中國駭客企圖大規模癱瘓我國電腦系統，經查臺灣有88個企業及政府單位遭駭客入侵植入「木馬程式」，追查結果發現駭客入侵的方式共分四層，第一層（被入侵的機關機構）計88家；第二層（被利用當跳板）計8家；第三層（潛伏駭客或隱藏當跳板）計2家；第四層（隱藏駭客）計2家。另刑事局偵九隊偵察8家民間企業，完全使用國際標準監控，發現最後都定點回報到中國湖北及福建兩地，其中臺灣被監控的定點，也發現有其他國家會定時向這些定點回報。

根據網路防毒專業公司趨勢科技分析，此次疑似中國網軍所使用的木馬與後門程式可歸納為3隻主要病毒變種，代號分別為BKDR_NETBFX.A（網軍一號病毒）、BKDR_KOTN.A（網軍二號病毒）、TROJ_CONEDRPR.A（網軍三號病毒）。其中網軍一號與二號病毒為後門程式，網軍三號為木馬程式。病毒行為描述如下：

1. BKDR_NETBFX.A（網軍一號病毒）：此病毒為後門程式，病毒作者透過記憶體常駐方式，植入執行檔MNMSRVCAW.EXE於受感染電腦中以開啟後門程式，並自動開啟一個以上隨機連接埠（port）來遙控受感染的電腦，再進一步入侵網路上其他的電腦進行感染，亦可透過後門竊取重要資料，透過程式寄送到指定位置。

2. BKDR_KOTN.A（網軍二號病毒）：此病毒為後門程式，透過Web的方式引誘使用者下載檔案，然後伺機植入後門程式，透過連接埠（port）3558 and 3559來遙控受感染的電腦，進一步入侵其他網路上的電腦進行感染。

3. TROJ_CONEDRPR.A（網軍三號病毒）：此病毒為木馬程式，透過植入BKDR_CONE.A開啟3558 port來遙控受感染的電腦，並進一步入侵其他網路上的電腦進行感染。偵查情形顯示，駭客植入木馬程式並完成網路傳輸通路之建置，有伺機發動攻擊之可能；另被駭客當跳板主機除與國內各廠商（單位）通連外，同時與國外主機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德國等31個國家通連，本案很可能係某一國家的「網軍」實施駭客資訊作戰的模擬操演，顯示確有某些有心國家正積極成立「網軍」的構想。

## 參、來自中共的資訊戰威脅：

目前中共的軍事思想，仍以不對稱作戰及超限戰為主導，並發展出點穴戰的構想。所謂點穴戰略，就是重視點穴打擊，一擊而致對方癱瘓。根據2004年4月解放軍報的專論提及，所謂的要穴，是指敵人的資訊系統、指揮中樞及力量重心。而如何才能精確擊中要穴呢？關鍵有二：其一是情報資訊，另一為精確打擊。足見在資訊化戰爭中，想要確保點穴成功，精確實施是重點，而資訊控制權則是關鍵。

1999年在中共解放軍報上首次出現「網軍」一詞，「網軍」的任務即在於能否有效進行電腦網路的攻擊或防禦的網路戰。此為中國大陸為了因應超限戰，建軍方向朝向陸、海、空、天、電、網一體化的作戰方式發展，而網軍可能繼陸、海、空之後，成為解放軍的第四軍種。

中共組建「網軍」部隊新兵種，並且重點培訓具高科技作業能力的優秀人才，列為「八六三專案」的培植人才。不是只有軍方人員，民間企業及學術機關也都在解放軍總參謀部第二部的支助下，執行對國外政府機關的網路滲透作戰，像是近年美、日兩國就多次遭到中國大陸網軍大量的攻擊。

在實際建制方面，根據2004年復興崗學報第82期刊載「解放軍資訊發展及其對臺海安全之衝擊」一文中指出，目前解放軍已設置了若干資訊兵團，如各軍團組建資訊戰營，還設立了資訊戰武器及戰略之專責研究機構，如解放軍電子科技學院、總參謀部第三分部與資訊戰模擬中心等。而且，還全面規劃相關訓練課程，使指揮層級軍官了解資訊戰發展，課程內容包括：資訊戰理論、通訊網路技術、電子反制、數位化部隊、資訊戰略戰術及電腦病毒攻擊等。除此，政治局還成立了資訊戰單位直接向中共領導人負責。

另一方面，解放軍不斷地進行虛擬實戰，如1997年瀋陽軍區電腦病毒攻擊演練、1999年北京軍區兩軍電腦對抗演訓、2000年成都軍區網際網路演訓，以及2003年的大規模駭客入侵等，均是以資訊攻擊為開端。因此，中共對臺實施資訊戰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甚至於是經常實施的。

至於發動資訊戰的方式，可分為平時與戰時。在平時，中共將以植入木馬程式，不斷竊取臺灣的情資為主；偶而作攻防戰的演練，刺探臺灣政府機關、重要民間機構及企業集團等資訊系統之弱點。其資訊戰攻擊能力與可能之行動預判如下：

1. 具電腦病毒破壞能力，可透過多種植毒管道，直接攻擊、破壞我政、經、軍等資訊系統。
2. 具電磁脈衝炸彈，大規模干擾、癱瘓我C4ISR指管通情系統，及影響我武器系統的功能性。
3. 具資訊偵收能力，特別是藉助駭客的力量，竊取我機密資料。

## 肆、對策及強化作為：

面對中共網軍具資訊戰能量之威脅，我方因應作為可能包含如下：

1. 要具備監偵及反偵蒐全軍節點能力，防止指揮管制機能遭破壞。
2. 要具備電磁脈衝的防護能力，防敵癱瘓。
3. 要提升使用中和建置中的各項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並建置安全的通資作業環境。
4. 研發不易破解之加密技術，確保資料安全。
5. 要結合資訊戰與軍中C4ISR指管通情系統，建置資訊戰反制能量。
6. 要具受創迅速反應、災後快速回復之能力，確保整體戰力。
7. 建立國家層級資訊戰指揮體制。

此外，當我們處理威脅及弱點的問題時，所要考慮的應不只是硬體、軟體及科技而已，資訊戰的防護更要重視人的因素。在資訊時代裡，科技是一切的原動力，因此人們常會將注意力集中在如加密和防火牆等這些技術上，而忽略了如訓練、動機和程序等人為和操作上的問題，例如許多日常通信和業務都在公共網路上進行，這些公開的業務包括日常的事務及某些重大或敏感的議題。一方面，任何公眾網路的中斷，都可能帶來巨大的影響；另一方面這些網路的連線也往往是入侵機密中樞的可能管道。

臺灣擁有為數龐大的高科技人才，目前兩岸的高科技競爭已發展到國防軍事方面的激戰，如能將這批優秀青年妥善規劃，結合民間高科技廠商加入「國防役」的行列，不僅使其學以致用，更能充實我國防科技戰力。

## 伍、結語：

網際網路的發展讓全世界的資訊可以共享，對企業來說，網路帶來無比的工作便利性並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但卻也同時成為有心人士利用做為電腦犯罪的最佳途徑。越是發達及資訊化程度越高的國家，對資訊設施的依賴性就越重，所以在個人方面，我們必須加強對資訊安全的重視及惡意程式的認知，才能有效防止這些惡意程式的氾濫；在國家安全方面，應積極研究資訊網路攻擊、防護及反制的方法，以確保國家的安全。

## 參考文獻：


1. 張大順，資訊作戰之研析-論網路攻防，國防大學第一屆國家安全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年11月30日。
2. 歐陽宜珊，對抗中國「網軍」防毒公司加入戰線，東森新聞報，2003年9月5日。
3. 陳志誠，資訊戰及其對國家社會安全之影響，資通安全分析專論，2005年12月。
4. 彭錦珍，資訊時代中共國防現代化之研究-解放軍資訊戰發展及其對臺海安全之衝擊，復興崗學報，2004年，82期，187-218頁。
5. 廖宏祥，中共資訊戰攻擊能力與可能行動，聯合報，2000年8月23日。
6. 吳嘉龍、劉又維，針對網路惡意程式的防禦技術與理論探討，2005年。


▲Top

參與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便成為正犯，並不是幫助犯。

# 正犯與從犯

◎ 葉雪鵬

最近一段期間內，臺北市一些較為老舊社區的公寓，接二連三發生多起不鏽鋼大門失竊的案件，當住戶發現自家住宅的大門不翼而飛的那一刻，直呼這真太誇張了，怎麼偷得連「門都沒有」。驚訝歸驚訝，門沒有了就得花大錢重做新門，否則竊賊長驅直入，所損失的財物就有可能比失去的門價值高出很多倍。因此對這些偷門賊莫不恨之入骨，忍不住大罵喪盡天良！

夜路走多了的人，總有一天會踢到鐵板，竊賊當久了也是一樣。一位住宅鐵門被偷的被害人曾先生，對於鐵門被竊這件事，一直耿耿於懷，每當外出行走都會四處張望，希望藉由自己眼睛的掃瞄，揪出竊取鐵門的小偷。皇天不負苦心人，幾天以後，他路過住處附近的一處巷道，忽然看到一輛小貨車停在巷道的當中，覺得相當可疑，便走過去察看，果然發現有三個大男人正在合力拆卸車旁一幢公寓的鐵門，馬上意識到這些人正在著手行竊鐵門，便用手機報警，警察趕到的時候，這些竊賊正把竊取到手的鐵門往小貨車上搬。當場人贓俱獲，把這些竊賊捉到警局去。

第二天，報上登出專偷鐵門的竊盜三人組被逮的消息，這件竊案的破案，論功行賞應居首位的曾先生對這新聞當然不會輕易放過，仔細地看了以後才知道這件竊盜集團是由中年的張姓男子領隊，駕著小貨車到處行竊鐵門。原來張姓男子本職就是鐵窗、鐵門的製作技工，靠這一手技術開了一家小工場。一家人生活本無問題，只因為前幾年刷卡太容易了，花費不知節制，以致欠了一大筆卡債，為債務所逼，除了本業以外，便想到做些無本生意來增加收入，拆卸鐵門又是他拿手技術，於是說動他的工作夥伴，平日都一起工作的兩位助手，與他合作去行竊鐵門。憑他們的專業和工具來偷竊鐵門真是易如反掌，短短二個月內，就到手多次。被捕以後這兩位助手在警局絕口不承認他們是一起行竊，只說是聽憑老板指示幫忙把鐵門卸下裝上貨車而已。當然這番話警方是不會接納，便將他們三人都依共同竊盜的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

警方破獲這件竊取鐵門案件，在眾多大大小小的刑事案件中，只算是芝麻小案一件，可是在尋常百姓心目中卻非比尋常，因為，門是維護家戶安全的重要設備，門都沒有了，豈不是在「開門揖盜」。現在擅長偷門技術的小偷落網，就可以安心酣睡，不必擔心門再被偷，也不怕沒有了門會引來其他小偷乘虛而入大偷特偷了！不過細心的人士看了這則新聞，心裡還是有點納悶，原因是這幫竊盜鐵門的人，看起來明明是同心協力來偷竊鐵門，為什麼被捕以後，那兩個助手在警局就把自己說成很無辜的樣子，還說所作所為都是出於一片好意，幫助張姓男子也就是他們的老板而已。這種說法看得出來是想引起外界的同情，減輕自己刑責。如果未來在法官面前也來重演這一套，法官會同意他們說法，讓他們得到從輕發落的好處嗎？

由這則新聞來看，兩位助手的說詞，的確是想引起外界改變對他們惡劣行為的看法，認為他們兩人在這件竊盜案件中，只是居於幫助的地位，幫助犯在現行刑法中，是可以按照正犯的刑罰來減輕，這兩位助手很有可能對這方面的相關法律，曾經下過一點工夫，才會在出了事以後，想在言詞方面，營造對自己有利的條件。其實這種老謀深算的想法，在司法實務上成功的機率並不高，因為法官審案，憑的是證據，不光是聽憑被告的單方面說詞。被告是不是幫助犯要看所涉的犯罪事實，與幫助犯的成立要件是不是符合。刑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由這法條中，可以看出幫助犯是指知道他人在實行犯罪的過程中，不問是在事前或者在事中給予助力，使犯罪的人容易完成所實行的犯罪行為。一般說來，幫助犯是以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來參與，所參與的行為，必須是犯罪構成要件以外的行為。如果參與的是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為，那便成為正犯，並不是幫助犯。就這件偷竊鐵門的竊盜案件來說，「竊取他人之動產」是竊盜罪的構成要件中的一項，把他人所有的鐵門從門框中卸下，這便是竊取他人動產行為的一部分，屬於正犯的犯罪構成要件，雖然是以幫助正犯犯罪的意思而參與，但是參與的既然是正犯的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本身便是正犯。未來在法庭上縱然把自己只是在幫助他人的事實說得天花亂墜，也難讓法官改變法條所規定幫助犯定義的看法。不過，審理案件的法官未來可以從情理上斟酌刑法第57條第1款的「犯罪之動機」，來量處較正犯為輕的刑罰。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Top

僅管價值觀有所改變，但也不能違反孝悌倫常，畢竟「老之將至」無人倖免。

# 感恩惜福不遺棄

◎ 蕭麗香

新聞報導安養院的老婦人，老淚縱橫的哭訴著：「我的孩子已經四年多沒來這兒看我了，我不求什麼，只想能與孩子見一面就好...」。電視機前的小女孩好奇的問：「爸爸，為什麼那個老奶奶會住在那裡？」，爸爸回答著小女孩說：「因為那個老奶奶的小孩都要上班，沒時間照顧她，所以奶奶就只好住在安養院。」，小女孩又問：「那爸爸、媽媽也在上班，為什麼阿嬤不去住那裡？」，媽媽趁機教育小女孩：「因為爸爸、媽媽捨不得阿嬤去住安養院，所以請人到家裡來照顧阿嬤，這樣我們天天都可以看到阿嬤啊！」；小女孩似懂非懂的點點頭說：「哦！我知道了，現在爸爸和媽媽照顧我，等我長大以後也要孝順爸爸、媽媽和奶奶；老師說，羊咩咩跪乳，要懂得反哺之恩喔！」。專業主播繼續報導著下一則新聞，一位年輕未婚女子懷孕，在某醫院產下一名女嬰，為避人耳目，趁院內醫護人員不注意時，留下育嬰室內的嬰兒自行離去，從此音訊不明。這時，聽見小女孩對媽媽說：「媽媽，謝謝您！沒有丟下我...」，只見媽媽好氣無力的回答：「我不是未婚生女啊！」。

面臨都市化所衍生青少年問題、婚姻暴力與受虐兒問題、人口老化養護及照顧等問題，人們往往不知不覺觸犯了刑法第25章所規範的遺棄罪。根據統計，近5年（91-95年）臺灣地區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遺棄案件，平均每年約640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平均每年54人，平均起訴率6.24%，緩起訴處分人數年平均16人，不起訴處分人數平均每年644人，占終結人數之比率為74.4%，不起訴處分理由中，近九成為犯罪嫌疑不足。

家庭幸福是社會福址的根基，家庭教育更關係著社會教育的成功與否。每個人呱呱墜地以後，便受到家人無微不至的呵護，及至學齡時便接受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而歷經快速的工業化和都市化的過程，僅管價值觀已轉變為強調個人自由，但也不能違反孝悌倫常，畢竟「老之將至」無人倖免，更遑論是千載難逢的緣起，才能相聚成為一家人。因此，我們應懷著感恩惜福的心，照護子女、孝順父母，不遺棄至親，為營造家庭幸福共同努力，讓充滿了愛的社會更祥和。

（作者是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主任）

▲Top

參與民俗慶典活動，和民眾打成一片，拉近彼此距離。

# 2007雞籠中元祭保防宣導工作紀實

◎ 李茂言

傳承153年的「2007雞籠中元祭」重頭戲放水燈活動，一如往年吸引全臺各縣市民眾及國外觀光客踴躍參與，代表15個姓氏宗親會的藝閣花車遊行綿延數公里，吸引大批民眾夾道圍觀。各宗親會的陣頭與精彩表演，使活動達到最高潮，據估計8月26日花車遊行當晚參與民眾即超過15萬人。

今年的活動是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6年福爾摩沙系列活動之一，亦是交通部觀光局列為全國12大節慶之一的地方慶典，基隆市政府仍延續近幾年作法，將此一民間祭典活動以藝文華會型態呈現，邀請加拿大、美國、俄羅斯、法國、非洲甘比亞及基隆姐妹市日本宮古島等6個國外藝文團隊參與表演；國內則有敦煌古典舞、泰雅薪傳藝術團、漢音文化劇團、楓香、明日之星舞蹈團等團體的演出。文化局則在基隆市文化中心特別推出結合傳統與創新，融合常民文化與當代藝術的「藝術普渡．慶讚中元—當代裝置藝術特展」，蘊涵「意象花車」、「生命禮讚」、「普度變奏」三大主題的裝置藝術。

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藉活動之便，利用8月26日（農曆7月14日）下午至晚間田寮河水燈祭花車遊行活動重點時段，進行公益宣導工作，並獲市政府提供基隆市立文化中心廣場，花車遊行經過之重要路段及人潮匯集處設置攤位。

當天下午4時全體參與同仁於攤位前集合，隨即在攤位上方懸掛「調查局關心您」、「反貪瀆、反賄選、反詐欺、反毒害」宣導標語布條，另於攤位四周豎立局發「查察賄選」、「歡迎參觀法務部調查局」、「反貪腐檢舉專線」、「查緝毒品」、「機關保防」等宣傳掛圖。此時人潮逐漸湧現，本站同仁以印製有宣導短語CD盒、LED燈、不鏽鋼杯、餐具隨身包、便條紙、汽球、原子筆、量尺、面紙、滑鼠墊、水杯等紀念品贈於民眾並解說本局工作職掌，獲致民眾熱烈回應。

活動期間基隆市長張通榮、基隆市議員莊榮欽、秦鉦、莊錦田、宋偉莉、林弘和、陳金樹等二十餘人撥冗參與宣導活動並協助贈送紀念品，且主動穿上宣導背心協助本局進行宣導，到場人士對本局規劃辦理宣導活動做法均表示支持與肯定，並希望爾後應可多藉參與各類民俗慶典活動和民眾打成一片，拉近彼此距離，以凸顯本局既是國家的調查局，亦是民眾的調查局。

▲Top

# 9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 活動辦法

**一、目的：**為提高國民對保防工作之認識，建立應有之共識，進而踴躍檢舉不法，特舉辦「9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二、主辦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三、協辦單位：**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組成機關。

**四、活動名稱：**「9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活動。

**五、活動期間：**96年11月1日（星期四）起至96年11月30日（星期五）止。

**六、活動辦法：**

(一)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題目採行是非題，並採用郵政明信片及網路點選作答雙軌式進行：

1.郵政明信片作答方式：有獎徵答題目將陸續刊登於96年10、11月份清流月刊，讀者必須使用中華郵政標準明信片，將答案填寫於答案欄內並剪貼於明信片背面，正面則確實填寫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後，請逕寄臺北縣新店市中華路74號「清流月刊社收」。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若填寫不清楚而無法聯絡者，以放棄得獎論。

2.網路點選作答方式：請進入調查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jib.gov.tw』點選「9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項目，依照指引作答，全數答完後，在網站上留下個人基本資料（含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全數答對者方可參加抽獎。

**七、活動流程：**

(一)96年11月1日（星期四）正式開放上網作答，及明信片收件。

(二)96年11月30日（星期五）結束網路作答；同日明信片收件截止（以郵戳爲憑）。

**八、獎項：**（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三合一提貨券）

1.特獎：1名，禮券2萬元。

2.頭獎：2名，禮券各1萬5,000元。

3.貳獎：5名，禮券各1萬元。

4.參獎：10名，禮券各5,000元。

5.肆獎：70名，禮券各1,000元。

**九、抽獎活動：**

1.日期：96年12月中旬（日期另訂），在法務部調查局科技大樓大簡報室採電腦公開抽獎方式舉行抽獎活動，由法務部調查局葉局長主持，另邀請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組成機關代表參加。

2.中獎名單公布：現場立即公布，並在法務部調查局網站及清流月刊公布得獎名單。

3.中獎名單公布後，本局將主動與獲得第參獎以上的民眾電話聯絡，請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地址」，以便於扣繳所得稅之用，否則以放棄得獎論。

4.得獎民眾如有相關疑慮問題，請主動與法務部調查局總機電話02-29112241（代表號）轉分機3347聯絡。

5.獎品寄送地點僅限中華民國屬地。

### 96年全民保防有獎徵答題目（是非題）

1.(　)檢舉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賄選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最高可獲得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2.(　)小吳爲了讓公務員違法同意他蓋大樓，便將新臺幣30萬元禮金放進水果禮盒中送給該名公務員，小吳是送錢的人，並非收錢的，所以小吳沒有刑責。

3.(　)調查局爲鼓勵民眾踴躍檢舉，增設之免付費反貪腐專線爲0800-007-007。

4.(　)經濟犯罪防制是以「預防重於偵辦」、「偵辦也爲預防」爲工作原則。

5.(　)有關金融犯罪、股市犯罪、侵害智慧財產權、僞變造國幣或非本國貨幣、信用卡犯罪、地下通匯犯罪、地下期貨犯罪、違法吸收資金、網路犯罪、詐欺恐嚇犯罪及民生犯罪等均屬於經濟犯罪範疇。

6.(　)政府一再宣示追緝外逃通緝犯決心，除了要嚇阻罪犯外逃的僥倖心理，也希望全民提供外逃嫌犯行蹤或相關線索，共同打擊犯罪，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7.(　)公職人員選舉活動期間，公然聚眾抗爭、暴動破壞社會秩序，是違法的行爲，應避免參與。

8.(　)電腦重要檔案應養成加密習慣，常常更新掃毒程式並作掃描，防止病毒及木馬、後門程式，以確保網路安全。

9.(　)政府現已承認大陸學歷，故臺灣學生可以赴大陸求學以取得其學歷。

10.(　)「防制中共滲透」是當前維護國家安全重要的工作之一。

▲Top

# 保防漫畫

◎本　社

傳承辛亥理念；光大臺灣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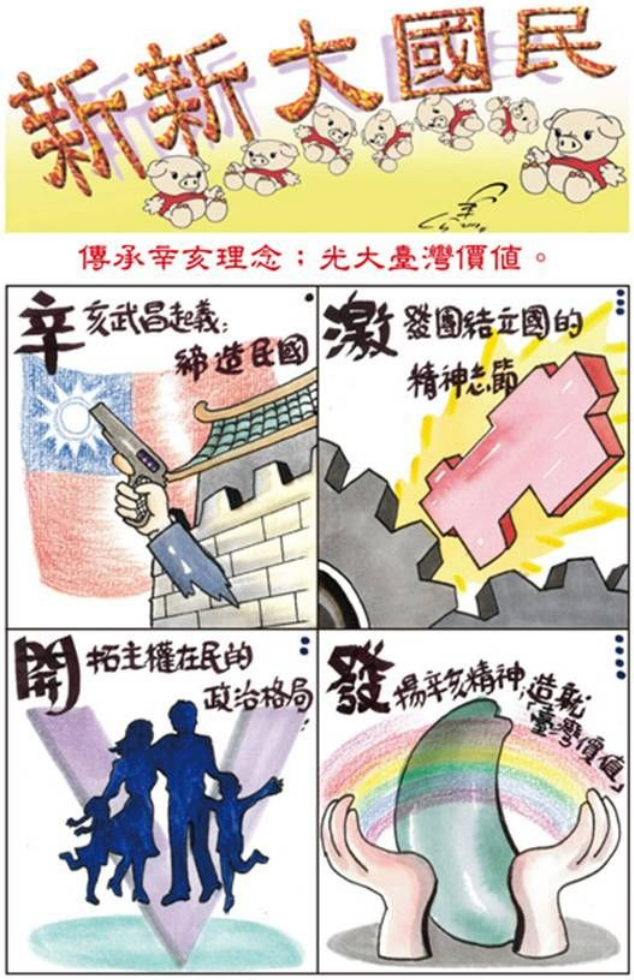


# 保防短語

直躬不畏人忌；無惡不懼人毀。

# 保防短語

直躬不畏人忌；無惡不懼人毀。


▲Top